

講員：徐敬衡 牧師

題目：認識祭壇的火

經文：利9:22~24；利10:1~3

金句：代下7:14 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、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

摘要：舊約的祭司獻祭，神規定祭壇的火要取自耶和華面前的炭火（聖火），否則會導致死亡。果然，亞倫的兩個兒子獻上凡火，就有火來自神將他們燒死。這真實的故事，提醒我們事奉神要以聖潔來事奉，否則將來神會說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」。如今，我們已經不用獻祭，因為耶穌就是那完美的祭。我們要向神認罪，離棄自己的惡行，以聖潔，即基督的生命，透過禱告與神同工來事奉神。

內容大綱：

1.兩類的火：

(1)聖火：來自神的生命，是聖潔、光明的。利16:11~13 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，為自己和家贖罪；拿香爐，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，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，都帶入幔子內，在耶和華面前，把香放在火上，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免得他死亡；

(2)凡火：來自人的敗壞生命，利10:1, 2 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

2.兩種祭司：就是獻聖火的祭司與獻凡火的祭司。雖然外表看不出差異，就像是獻凡火的拿答、亞比戶，都接受與父親亞倫一樣的祭司聖禮的儀式（利8:33~36），但是並沒有神的生命（謙卑與順服），獻上神所沒有吩咐的，結局就是死亡。新約時代，當人獻的是凡火，外表就是大發熱心，如同遇見主以前的掃羅，其實是迫害教會（耶穌）的。腓3:6 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雖然死亡並沒有立即來，但是將來面對神時，也如同死一樣，太7:21~23 凡稱呼我主啊，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 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

3.何謂祭壇的火？透過利未記第六章與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，我們知道舊約中祭壇的事奉，就是現今禱告的事奉。利6:12, 13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，不可熄滅。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，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，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。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，不可熄滅。帖前5:16~18 要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。

4.人人皆祭司，但是你預備好了嗎？彼前2:9 惟有你們是

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因此，我們要上教會的裝備課程，如R1, 弗4:11, 12 他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

5.如何成為獻聖火的祭司？

(1)讓耶穌透過聖靈來點火：對聖經渴慕！路24:32 他們彼此說：在路上，他和我們說話，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？想起耶穌的話，要永遠活著！帖前5:19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；約8:5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遠不見死。

(2)聖靈會問你一個最重要的問題：你愛耶穌嗎？為什麼愛耶穌很重要？因為耶穌說 約14:15, 21 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

6.蒙垂聽的禱告：就是神向我們顯現的禱告。先預備好自己勇敢的心，當我們遇到與真理衝突時，願意勇敢為真理站住，神才會向我們顯現！路12:49~53 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，倘若已經著起來，不也是我所願意的嗎？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，我是何等的迫切呢？你們以為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嗎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，乃是叫人紛爭。父親和兒子相爭，兒子和父親相爭；母親和女兒相爭，女兒和母親相爭；婆婆和媳婦相爭，媳婦和婆婆相爭。聽神的話，要付代價！神往往要我們離開「舒適圈」！創12:1, 4, 7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；羅得也和他同去。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。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：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

7.因此，我們要離開我們的「舒適圈」：代下7:14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、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以大祭司亞倫為例：

(1)脫離虛假的惡行：金牛犢事件 出32:22~24

(2)離棄誇瀆權柄的惡行：民12:9~13要認不尊榮權柄的罪！出21:17 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

(3)承認神的主權，亞倫對兒子死：接受神的管教，對神默默不言！利10:3

問題討論：

1.我是否有可能在不明白神心意時，按自己的心意事奉神？是否有時候，出於愛心、熱心的事奉，也是獻凡火？

2.神看內心，人看外表。如何從事奉中，看出自己是獻聖火？神是否有以任何方式向你顯現？

3.你是否有勇敢，願意為主的真理站著，而與自己或他人起衝突呢？請舉例分享，神是否因此向你顯現？